

卷之三

文都
豐都
豐都
光
研究



私立華西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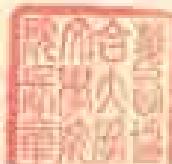
畢業論文

成都市營業稅之研究

文學院

歷史社會系

院長 羅志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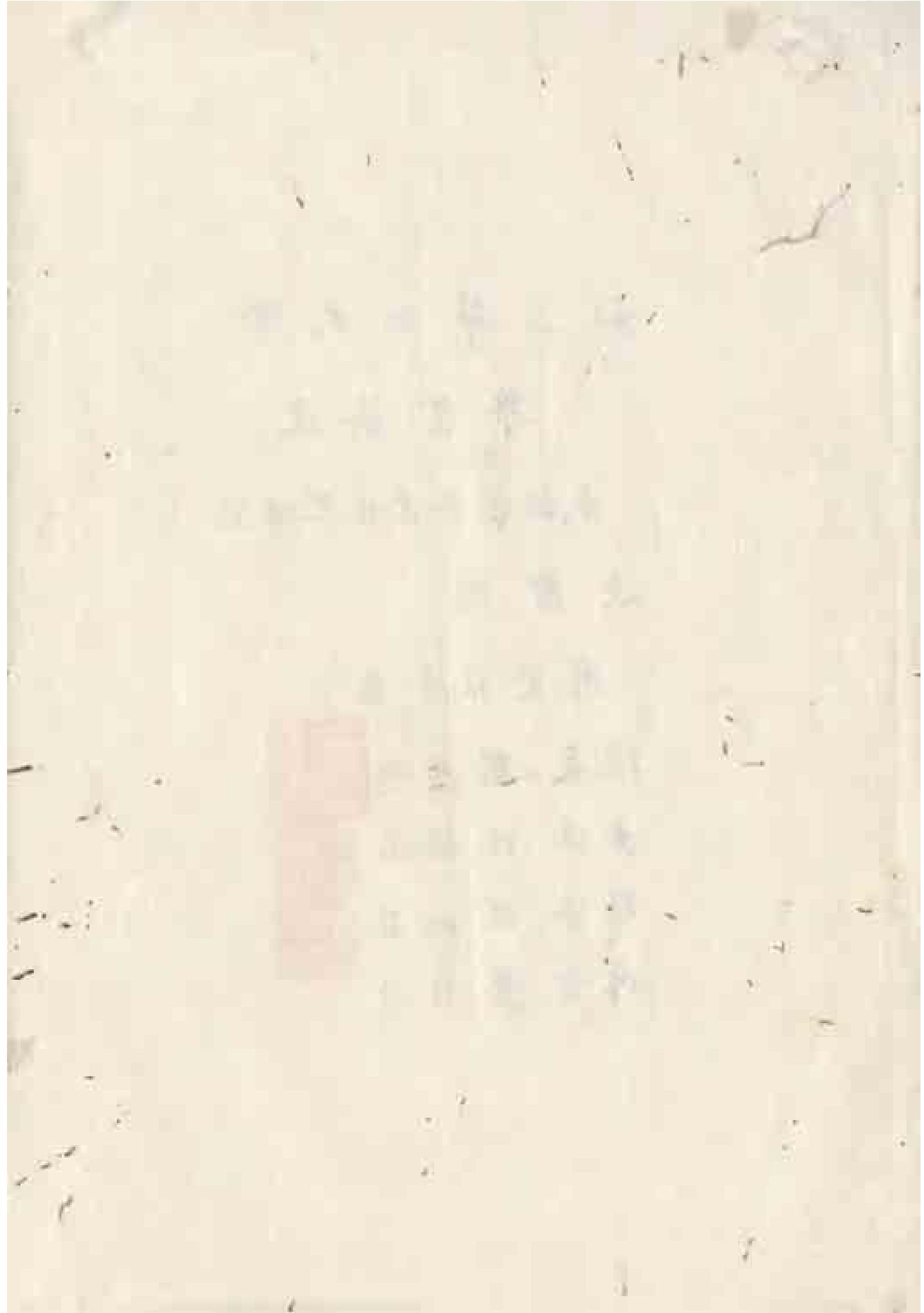


主任 沈嗣莊



指導 沈嗣莊

作者 薛桂芳



成都市營業稅研究

緒 言

第一章 營業稅概論

第一節 單業稅之歷史

第二節 營業稅之性質

第三節 營業稅之分類

第四節 營業稅之標準

第二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開征

第一節 營業稅局之成立

第二節 營業稅施行之困難

第三節 國難問題之解決

第三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行政

第一節 品業稅局之組織

第二節 稅務人員之等級及俸給

第三節 調查員之鑒定辦法

第四節 品業稅罰金提獎分配辦法

第五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實施

第一節 課征範圍

第二節 課征標準

第三節 課征稅率

第四節 課征方法

第五節 免征標準

第五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種類

第一節 才打業

第二節 楊當業

第三節 茶葉業

第四節 植物油業

第五節 糖業

第六節 磨磨業

第七節 牧畜業

第六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收入

第一節 民國二十五年之收入統計

第二節 民國二十六年之收入統計

第三節 民國二十七年之收入統計

第四節 民國二十八年之收入統計

第六章 非常時期中成都市營業稅之改革

第一節 非常時期中改革之辦法

第二節 非常時期中之征收辦法

第三節 非常時期中之免稅辦法

第四節 增加奢侈品營業稅

結論

參攷材料

財政學 何廉東編著

四川經濟參攷資料 張育梅編著

四川月報 第十二卷第二期

四川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四川省牙行營業稅征收規則

四川省更富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四川省茶葉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四川省植物油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四川省糖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四川省營業稅各市縣分局組織大綱

四川省營業稅非常時期暫行辦法

之，故其後人皆以爲子也。」

又《通鑑》卷一百一十一引《漢書》曰：

「武帝時，有司奏：『漢興以來，凡立子者，皆以爲繼子。』

武帝曰：『非也。我所生子，皆以爲繼子。』

又《通鑑》卷一百一十一引《漢書》曰：

「武帝時，有司奏：『漢興以來，凡立子者，皆以爲繼子。』

武帝曰：『非也。我所生子，皆以爲繼子。』

又《通鑑》卷一百一十一引《漢書》曰：

「武帝時，有司奏：『漢興以來，凡立子者，皆以爲繼子。』

成都帶營業稅研究

緒言

自蘆溝橋事變爆發以還，寇禍日深，吾人為世界和平與正義為民族生存與解放，不得不起而為堅決持久之抗戰，二年餘來，河朔既遍爭腥羶，江淮又遭其荼毒，神州板蕩，樞府西遷，四川向所視為民族復興之援方根據地，際此而不汲汲努力謀所以盡援方之責任，而稱其徹底，所謂博最後之勝利，空間時間均不無缺陷，則吾人於國為負國，於川為負川矣。然後方之責任，當首推財政，初次歐戰時，曾有論者曰：「就能最後握有現金二十萬萬元者，即可據得全部之勝算」是則武力之戰鬥，無異財力之競爭，近代戰爭已由武力而趨重於經濟，故戰爭與經濟已不可分割。

然戰爭需要鉅額之戰費，國家對此等措，殊非易事。我國自從抗戰以來，財政支出膨脹日甚，國庫短缺，彌補非易，且我國又有其特殊情形，戰時財政之困難，遠非他國可比，蓋我國中央財政之稅收，以關稅純三稅為大宗，司今抗日戰爭蔓延，此三種收入已遭受重大之打擊，先以關稅而言，我國海軍未弱，今日作戰，海口已被暴日封鎖，進出貨物，無以運輸，關稅一項，數等於零。其次我國產鹽之區，多在海濱，今大部已為敵人佔領，故鹽稅收入，亦已大減。最後統稅收入，固所有大宗，水泥，麵粉，搭燈及棉紗等工廠，亦多設於沿海各埠，而尤以上海為多，今已敵人佔領或破壞，稅收故亦锐減，由此可知我國對外時期，中央之三大稅源，咸已受其影響而形涸竭，是誠為我國戰時財政之最

大難闢。一

我國於民國十九年宣佈關稅自主權，為增加國際信譽起計，遂於二十年元旦起實行裁厘。並於同年公佈釐業稅法十三條，以作各省裁厘之依據。於是各省先後舉辦營業稅，四川僻處西陲，厘金仍舊，故於民二十五年，始以舊有稅捐，改辦為營業稅。

四川財政在過去狀態，固承積年紛亂之餘，益以匪禍及旱災，左支右绌之情，殆難描述，今值國家民族之存亡與廢興於呼吸，亦何能坐視其支軀而不為之謀耶？四川既為民族復興之根據地，而成都又為四川之省會，當此國家民族，存亡未卜之際，首負重大之責任，以助政府應付非常時期中財政之艱難，川省自民二十五年創辦營業稅以來，稅收尚屬可觀，自抗戰以還，成都市

人口激增，一切物品之需求驟多，因此市上各行商業，亦隨之日趨繁榮，營業稅之收入，當亦蒸蒸日上，二十六年中央以四川省營業稅悉數充作戰費，成都市雖僅為四川省之一市，而以其收入稅款彌補戰費於萬一，實亦不可忽視者也，因此關於成都市營業稅之一般情形，似亦不能不加以探索而注意焉。

成都市營業稅之舉辦，為時不過四年，其歷史甚短，因此材料之獲得，相嫌不數，今所能述及者，即間于其間征時之情形若何？營業稅局之行政設施如何？稅收之實施方法如何？單獨課稅之種類若干？歷年之收入狀況若何？以及其在抗戰中之改革如何進行？故本文之範圍至此為限，材料不多，不足以窺全豹，然此殊跡馬跡，亦可由此而管見成都市營業稅之大概也。

本文蒙系主任沈嗣莊先生指示種種方法，以及大綱之制，最後又作詳細之校閱，敘言實非淺鮮。又蒙本系教授張世文先生不辭辛苦，頗專搜集材料，得其助益不少。胡自明先生之精審校閱，代為改善之處甚多，更蒙成都市營業稅分局第二組主任張守三先生供給大量之材料，得以光此文，並誌於此，以示感謝之忱。

第一章 営業稅概論

第一節 営業稅之歷史

營業稅之起源甚早，古時對於人民營利者，必先征收許可金而後始准實行營利。嗣後由於人民自由思想勃興，認為此種課稅制度，有束縛人民營業之自由，並失去公平課稅原則，群起非難各國有鑒於此，乃就許可金制度，漸漸推廣稅基，更改稅率，而變為一種營業稅制，法德二國，最先施行，英美次之。至於我國最早本無營業稅之名稱，只有所謂牙稅，當稅，菸酒牌照稅，但其性質則純與現代營業稅相同，迄至民國十九年，中央宣佈開稅自主，為增進國際信譽計，遂於二十年元旦起實行徵收，並於同年二月公佈營業稅法十三條，以為各省裁厘稅之抵補，於是各省

依照厘定税率，先後舉舞載至現在，已有二十四省市之多，盛銷
最廣者，以前首推浙江，近年則以四川為第一。過去浙江每年僅
在五百萬元之譜，而四川在二十八年全年度之收入，已達到一千
四百萬元以上，若再加以整理，其收入之增加，是意中事。總之
營業稅雖為近世產生之稅制，但在各國稅收中，確已居相當地位
，此無可否認者也。

第二節 营業稅之性質

營業稅者，是以營業收入為稅源，以營業行為為課稅物件，
以收益之價值，或財政價值為課稅標準，而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
人所課之一種稅，換言之，凡以營業為標準所課之稅，統謂之營
業稅。現代各國關於營業稅立法，各有不同，有課一般營業稅者

如法國在第一次歐戰後之販賣稅(Sale tax)是；有注意公司稅者，如美國現行之公司稅(Corporation tax)是；有另設特種營業稅者；如蘇俄營業稅中之奢侈品營業稅是；有具有營業稅之性質而無營業稅之名稱者，如我國舊有之牙稅、當稅、煙酒課照稅等，雖其課征之方法不同，但均屬於營業稅之範圍，如就其性質上觀之，其征於非公司組織之個人或合夥經營之企業者，為普通營業稅，其征於各極小股份組織而成立之工商業者為公司稅，此外，有征於營利職業者，如醫師、律師及會計師、建築師之類，則為特種牌照稅，諸如此類，名稱雖異，而就其性質言，均可謂之營業稅。

第三節 營業稅之分類

從來租稅之種類，係為對人課征與對物課征兩種，以人為目

的而征收者，如人頭稅、所得稅等，以物為目的而征收者，如地
稅資本稅、營業稅等是也。對人者以所得稅為最良而收入多。對
物者，以地稅及營業稅為最重要，此就廣義言之也。近來歐美各
國皆根據此種方針，以推其其租稅制度，所以所得稅及營業稅，
成為國庫之重要收入，營業稅者，為財政學上一種名辭，其意義
與歐美各國之商業稅、賦資稅及公司稅相似，納稅者是經營營利
事業之個人或法人其性質乃對於其收益為目的，而經營之事業所
課之稅，並於對於人或財產而課稅，但從課稅之方法區別之，乃
為一種行為稅，蓋因其專就營業而課稅，不問營業者之為何人，
所以絕對為非對人之稅，雖有時亦以營業資本為課稅之標準，然
並非對資本課稅，所以仍不能為資本稅，現據上項情形的觀察，其

營業稅之意義，既如此廣泛，而其種類，從各國之實施，及財政學家之分析攷索，非常繁雜，以至當，斯密(Adam Smith)之分類觀之，總括為四：

1.執照稅(license tax)為一種營業特權之手續費，即人民有營業之特權，受國家法律之保護，應付之一種權利之代價，如車行執照，捐，菸酒營業牌照稅等屬之。

2.特權稅(Franchise tax)為征之於一種專利無競爭營業之稅，如電車，電燈公司，在區域以內，可以獨享權利之類，凡屬專利事業之營業稅皆屬之。

3.公司稅(Corporation Tax)乃征之於有限公司組織企業之稅，在營業稅中為最重要之收入，

以國產稅(即土貨稅)及關稅(EXCISE and CUSTOMS)以狹義言之，雖同為一種對物課征之稅，不能包括在營業稅範圍以內，蓋營業稅課稅物件，為商店或公司之企業，稅源為其營業收益，而關產稅和關稅之課稅物件乃係貨物故以性質分柝言之，營業稅大部份為直接稅，而關產稅及關稅，則純粹為間接稅。

除亞當斯密之分柝類以外，有專名為商業稅者，課於普遍營業，有名公司稅者，課於公司組織之營業，有名為特許稅者，亦即執照稅之意義，有名為販賣稅者，即就各種營業之總收入而課以百分之幾之税率，尚有許多國家，並無營業稅之名詞，而另設特種稅者，亦有附於所得稅以內者，其課稅之種類亦不一律，但歸納言之約有三種。

1. 普通營業稅，徵之於一般非公司組織之個人或合夥經營之企業及小賣商之手工業等均屬之。

2. 公司稅，征之於股份組織之工商業人銀行鐵路運輸大工廠與其他公司性質之企業。

3. 特種牌照稅，專征之於非工業之營利職業如醫師，律師，工教師以及搬运者之腳踏車。

第四節 營業稅之標準

營業稅係以收益為稅源，而營業收益中已括資本收益與營業收益及企業收益三種，其性質又介乎財產稅與所得稅之間，如課稅標準，偶一錯誤，並不免有重複之弊，與不公之惡果，且於征收手續及管理方面，皆可生出種種困難所以在營業稅中

於其標準之確定，實為最應審慎之點也。故對於課征標準，
固不可不詳細研究，並注意其起源之厚薄，與其納稅能力之大
小，而為設定課取之率重，以為公平之計；茲就課征之標準而
言，可分為四類。

1.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

2.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
3. 以營業純益為標準
4. 以許可狀為標準

以上四類之中，再就各國已辦有之成例，推而廣之，人可分

為十三種：

1. 製業之價值

2. 財產之價值

3. 以票面價為標準之股本額
4. 以市價為標準之股本額
5. 股本額加公司債
6. 股本額加一切債務
7. 公司債務或借款
8. 今年之營業總數
9. 毛利潤
10. 純利
11. 以純利為標準之股本額
12. 純利或純收入

13. 特許稅

以上十二種，皆可為營業稅課稅之標準，然以上項各種課稅標準研究之，在設稅上有當注意者，除重複稅以外，即轉嫁與歸宿問題，轉嫁為租稅之負擔，由納稅者轉嫁於第二人或第三人之處義，歸宿為租稅負擔終止點，所以當創設一種所稱稅時，必須注意其稅之歸宿在何處，是否易於轉嫁，然後審慎實行，方不致有失公平之原則。

第二章 成都市營業稅 第一節 稅率

第一節 單業稅局之成立

營業稅在中國，古已有之，周制，凡商賈衝虞皆有稅；漢時，董氏經商，凡商業者皆重以稅，至王莽用內制，於長安及

五都立五均官，令其自報於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貢其十分之一，明之門攤，課紗；請之輔間，房稅，牙稅，當稅，鹽稅之類，皆係直接對商人所課之營業稅。民國成立以後，如交易所稅，礦稅，菸酒牌稅，牙稅，當稅，屠宰稅，約共六種，其課稅標準，均係對於營業者課稅，實即營業稅之實質也。

迨至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因謀開稅自主，決計實行裁釐，並為各省市籌抵補之計，遂於是年六月，頒布營業稅法，明訂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因之各省市^亦每^次第舉辦，川省於民國二十四年政局統一後，方謀裁廢苛捐雜稅，做各省先例，遂在重慶成立營業稅總局，並先後在成都、萬縣、樂山、宜賓、瀘縣、南

充，遂寧等縣設立分局，成都市營業稅分局，即於二十五年四月正式成立。

第二節 營業稅施行之困難

成都市營業稅局，奉令開辦之初，即依照總局頒布之征收章程，逐條施行，而一報工商業之營業人，不明意義，多以個身營業感受束縛，不能自由，群起請求免征緩征，最後請求減輕稅率，糾纏不已，致其實際情形，並非純為其固免稅之計，因四川省營業稅之規定，須查明各商賈所載之實際資本額，或實際營業月收入額，以為課征之標準，不能以等級之區分，核定其納稅額之多寡，成都市經營之工商業，年來已成殘破凋零之象，均少有雄厚之資金，其平日之交易往還，或虛張面門，以

博借貸存款活動全融，或樹立信用，以圖紅飛黑票，流通市場，
藉以敷衍表面，而全營業利益，外人不察，尚難悉其內容，
勉強支持，其經濟來源，庶不致有停滯之虞，而同業寄，或尚
以豐裕之商家視之，今營業稅之征收機關，必須據其將實際營
業資本及月收入數全部公布，何異畢露其真象，使存款或貸款
者，紛紛提起索還，則影响營業，莫此為甚，此各商中反對辦
營業稅之重要因素也，故在當時各業商販，紛紛秘密召開小姐
會議，聚衆質迫，藉瑞要挾，以其營業稅之停辦與商場之現形
狀態，不致公開，得以保持其原有之地位也。

第三節 困難問題之解決

當時成都市營業稅局為責任關係，謀有稅之收入，即將奉辭辭

業稅之意義，及工商業負擔納稅之責任，並裁除舊有之苛樣，
以本稅收入為抵補之原則，且稅率既輕，征收普遍，負擔平允
，徵納便宜，其無固定場所之商挑小販，及不及稅額之弱小商
戶，概行免稅，至商人之營業權利，政府決於負責保障，俾業
務不致有崩潰之虞，稅收得以是賴，以上各情，印製通告，逐
一發發，並派員家喻戶曉，詳為解釋，又分別召集成都市商會
主席及常務執事委員並各業公會主席代表，就商討並進方案
，請為協助，喚醒群衆，各經範圍，以免碰壁，而確稅務，斯
時官商，感情既洽，人各個均能澈底瞭營業稅之開辦之真實意
義，一律接受調查，驗章納稅，故成都市營業稅局當時即能實
行開始課征矣。

第三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行政

第一節 營業稅局之組織

成都市營業稅分局，由四川省營業稅總局監督指揮，設有局長一人，由四川省政府任命，或由總局委任，其職務為辦理成都市營業稅事宜，該局內部分左列各室組：

A. 檢書室——設檢書一人，其職掌如左。

不關於撰擬章則及機要文件事項。

之關於總核文件事項。

3.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4. 關於所屬稅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B.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總局委任，承總局之命令解

理會計事宜，完全保持其獨立性質，其職權如下：

1. 關於辦理會計及預算、計算、決算事宜。

2. 關於登記簿冊事項。

3. 關於填報保險報告事項。

C. 第一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調查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其職掌如左：

1. 關於所屬内外員役之核核憑獎登記事項。

2. 關於文書之撰擬核對及收發事項。

3. 關於所屬經販人員之稽查事項。

4. 關於稅票、收據、調查證、通知單、申請書之領發保管及繳驗事項。

5.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奏摺表冊事項。
 6. 關於月報表冊票據存根之審核事項。
 7. 關於所屬各分所之設置事項。
 8. 關於稅務案之審查處理事項。
 9.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室組之事項。
- D. 第二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調查員、辦事員、及僱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1. 關於稅務之整理攷核及規制事項。
 2. 關於稅務糾紛之處理及裁決事項。
 3. 關於稅額之審定及填發通知單事項。
 4. 關於納稅麻店之申請事項。

5. 關於稅務調查之登記及彙編事項。

6. 關於稅罰各款之征收解及其收據之填發事項。
不屬於統計事項。

第二節 稅務人員之等級及俸給

成都市營業稅局，每月額支經費，及員額之等級，及俸給之
規定，列表如下：

成都市營業稅局每月額定經費暨設置員額等級表

職

別員額額支薪俸八折實大裝備

改

分局長一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黑城鹿縣原薪支給四縣津貼

秘書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主任三四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合計組主任一員第二第三組主任各一員每月

一級組員六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每月額支百九實付八十九合大加上數。

二級組員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〇

每月額支七十九實大半十六九合大加

三級組員一六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每月額支季九實支三十九合大加

一級辦事員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奇晉員額大半元實支三十九合大加

上數。

二級辦事員一二三六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每月額支三十九實支三十九合大加

上數。

一級調查員五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每月額支三十九實支三十九合大加

上數。

二級調查員 五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每月每員調查員五元實支二十九令支
如上數。

在 員 一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每月每員調查員五元實支二十九令支
如上數。

見習鑑定 八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每月每員調查員五元實支二十九令支
如上數。

傳 索 四 一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每月每員實支十九令支如上數。

公 使 一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每月每員實支十九令支如上數。

各項辦公費 一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所有公文紙墨紙墨紙墨紙墨紙墨紙
紅紙大等項共支如上數。

註：以上額設長員每員外支薪俸洋肆千六百捌拾九，八折
實支洋叁十八有二十肆九，邊辦公費，傳達公役，
伙役工餉，總共實支洋肆千四百三十肆九正。

第二節 調查員之獎懲辦法

吾國之工商業，向來散漫而無系統，商人未少完善簿記，近數十年來，因國際貿易關係，與交通地方之新興工商業者，始有新式簿記之組織，然內地一般之工商業，仍多有用舊式簿記者，然營業稅之征收，乃重在核査銀錢與貨物出入之真確，則帳簿管理，實為一重要關鍵，成都布在開辦營業稅之初，即重視於此，力勸促各工商業者，應置三種帳簿：

1. 銀錢進出逐日流水簿。
2. 貨物進出逐日流水簿。
3. 銀錢貨物出入總盤存。

各工商業者，須將逐日逐月銀錢貨物之進出，登入規定之三種帳

簿內，亦按日按月總結，以便營業稅局之核收。

營業稅局在每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止，舉行一個月之營業稅總調查，在調查開始之日，調查員均須駐於各調查區辦事地點，由調查區主任指派區域，然後調查員可開始挨戶調查，在總調查期內，担任調查店廠責任之人員，其成績優越者，及成績不良或有弊端者，均由該管調查區主任詳述事實，轉請獎勵或懲戒。

A. 成績優良之標準及獎勵辦法

(乙) 成績標準——有左列之一者：

1. 查出偽造帳簿之商號，經審查屬實者。
2. 拒絕賄託經查屬實者。

3. 調查期內未曾請假成績優良者。

4. 應查之街巷中無一戶遭竊者。

(b) 嘉勵辦法

1. 音飯

2. 酒餉獎金

3. 記大功

4. 記功

B. 受罰者之標準及懲戒辦法：

(1) 受罰標準——有下列之一者：

1. 爬牆盜營私害者。

2. 偷調查底權，向商店賒欠不給現金者。

另不按調查主任所指派之地點，而要求或擅往其他地點
調查者。

4. 對於帳簿不認真審辦者報失實者。
5. 不按帳簿核發，任意估計致起糾紛者。
6. 所查街巷之商戶有遺漏或隱匿者。
7. 調查期內犯故請假者。

b. 懈怠辦法：

1. 免職
2. 減薪

3. 記大過

4. 記小過

5. 調查員於處行懲戒之外，如有刑事嫌疑者，應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四節 營業稅罰金獎費分配辦法

商人於每月中就營業收入額或資本額時，往往偽造帳簿，故意少報，或則隱匿一部分份帳簿，以報門市顧費，不報外莊批發，布圓彌漏稅款，此種弊端，甚屬普遍，影响稅收頗大，故營業稅局對於此項偽造作變之營業人，依照四川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隱匿不報，或申報不實及偽造証據，布圓漏稅者除責令繳足外，並處以應補稅額工價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偽造部份，並須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之規定予以處分。

營業稅局，因處罰違章漏稅等事而沒得之罰金，依照行省政府之規定，以十分之五報解外，其餘五份之罰金，須視其查獲之情形如何而分配獎喫。

1. 由密報人申報而得之罰金，五份獎金內以四份報獎密報人，其餘一份則作營業稅局職員之公積獎金。

2. 由營業稅局職員查獲而得之罰金，其五份獎金內以三份獎勵查獲人員，一份作公共獎金，一份作公積金。

3. 由營業稅局行動派員查獲而得之罰金其五份^還內以一報獎奉派查獲人員，其餘四份平均分作公共獎金與公積金。

4. 由查獲甲案而發生乙案者，甲案人除應得之甲案獎金外，不能再領乙案之獎金，但在乙案獎金中，可提一報獎金與乙案

查核人員，其餘四莊平均分作公共獎金與公積金。

⑤由其他機關人員，代為查核而得之罰金，以四莊授獎查核機關之公力人員，其餘二莊授作營業局職員之公共獎金。

營業局報存之公共獎金，每庄三個月即按全體職員薪餉金額之比例以辦分。至於公積金支配，若遇例外之事，如因公殉命，積勞病故，遭受災禍之撫卹等，始斟酌其情形，及公積金全數之多寡而核定支付之。

第四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實施

第一節 講社範圍

營業稅為純粹之地方收入，所謂營業，即指在本市內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而言。故此項營業均負有繳納營業稅之責任。

惟已完土地稅又已完特稅者，人其資本或收入類不及課稅標準者，或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及以法令指定免稅之營業，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無固場所之小商小販，概予免征營業稅，但仍應申報，以憑徵查，而免混淆晦濛也。

第二節 課稅標準

成都市營業稅按四川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之規定，其課稅標準，皆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兩項為課稅標準，每業以用一種，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1. 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由營業稅局根據營業人填報之摺環單審核確定，監視定稅率計算征收之。

2. 以營業資本額課稅者，以其實際供營業運用者為準，不論

固定流動，各資本均屬之，又公積金本及與公積金相同之資產，亦均以營業資本論。

第三節 謀微稅率

成都市營業稅率，按照四川省營業稅征收規則之規定，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征收千分之六，以資本額課稅者，征收千分之十八，今以規定之各行業營業稅稅率，列表於下：

四川省營業稅稅率表

第一種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征收千分之六

營業類	種	業	貲	賣	營
南					販
北					賣
東					業
旅					旅
校					校

柴炭煤類

扇熟薑

熟薑

酸腊

新桐油

葉基

桐油

葉基

硝皮毛

顏料

花邊

油盐店

業業

電

料

業

鞋

消

業

汽

水

食

業

糖

果

食

業

氈

布

業

傘

帽

業

鴨

肉

業

勝

皮

業

橡

木

業

中

西

業

九

10

三

九

三

10

七

七

宋
報

卷之三

三

卷

100

1

1

1

10

著

珠

七

44

1

三

六

1

卷二

三

三

化裝美術品

免燭化妝業

香燭紙炮業

車像業

捲簾像具業

鏡粉牙菸業

麪粉業

留聲機器業

大業

萬業

壽衣業

(一) 本表所列之業名稱因其同一業務有自造販賣之別故不免有重複之處當視其營業之標的而征收之。

(二) 凡本表所列舉之營業應依四川省營業稅正收章稅率每大條之塊錢辦理。

四川省營業稅稅率表

第一種以資本或為標準征收千分之十八

製	營	收	業	種	類
造	業	其	各	業	業
太					
染					
織					
業					
鐵					
莊					
業					

錫

銅

業
吉

蘇

器

業
印刷出版及書籍業
大具戲育用品

機

械

業
大具戲育用品

銀

樓

業
貨物

裝

草

業
保險

車

輪

業
保險

絲

織

業
織

大

油

業
油

綵

織

業
織

織

織

業
織

綵

織

業
織

棉

織

業
織

麻

絲

業

草

紙

業

造

紙

業

磚

瓦

業

鑿

挫

業

銅

鐵

業

農

板

業

扎

花

業

燭

油

業

礦

料

業

素

業

業

染坊業

修理物品機器業

粉坊業

冶煉業

鍊業

鈑鐵業

農業

醋坊業

花邊業

水產業

毛織業

造船業

翻沙業

製茶業

雨傘業

蚕業

漆業

製電池業

精果食器蠟頭業

製藥業

標灰業

製冰業

金银器庄业

汽水業

玩具業

象牙器皿業

化裝及大衛業

製牛骨器皿業

緒蒙業

備

(一)本表所列各業名稱因其同一業務有製造販賣之別故不免有重複之處當視其營業之性

的而征收之。

(二) 凡本表所未列舉之營業應依四川省營業稅
收章第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 課稅方法

一、營業稅之征收，重在商人之交易行為，而行為之認定，全憑根據商人營業之狀況，以為基礎，故征收機關，不論其採用何種方式為標識而為課稅之依據，均已調查工商業之內外為重要之手續，各省市營業稅大抵在每年總調查以後一年間，不需重新調查，按上年全年之總收入，據為下年十二個月征稅之標準，只須按月或按季收稅而已，手續雖較簡單，查徵各商之總收入額，以上月實際營業收入之數字，作為下月征稅之標準，其辦法由營業稅局印發單度月稽核單各一張，每逢年月，由營業

人照舊單上所載單月一即一、三、五、七、九、十一各月一將營業稅收入
在是月內繳實填具，在次月二日以前繳交營業稅局核算稅款
并換回環單，遇雙月一即二、四、六、八、十、十二仍照舊單
辦法填報環單，換回舊單，營業稅局收到營業人填繳之舊單或
環單查明後，即予登記，并一函具明該商末月應繳營業稅數目
，賜換通知單，發交營業人照規定期限繳納。

第五節 諸征期限

成都市營業稅之課征期限，係採用按月征收制度，其上月稅
款限於次月五日以前繳交營業稅局填發之通知單，繳納清楚，
如遇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繳足時，經營業稅局核准得展限五
日，如果營業人上月應繳稅款時至次月十五尚未繳納者，加收

滯納金十分之一，至次月二十日尚未繳納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至次月月底尚未繳納者，即停止其營業，但仍須起繳應兌之稅款，在未清以前，仍不能復業。

第六節 免征標準

營業稅局對於營業稅之免稅標準，依照稅局之規定施行，
土布營業稅之征免

a. 屬於製造方面者——以人工織布而資本不滿三百元者免
征，其他用電力或氣力發動機製造者，不能免稅。

b. 屬於販賣方面者——販賣土布者之總收入額不到課稅標準
者免稅。

2. 製造業——市區附近之工廠，在廠內並不售賣，而在市內另

行設所售貨，則祇征其販賣部分之營業稅，而不再征其製造部份。至在市內設有售貨點，復在廠內仍行售賣者，則照常課征。

3. 各業流動資金——其屬於短期者，免征。如係長期存儲，以供營業使用者，仍須課征。

4. 商行流動存款稅——各商行錢流動存款資本營業稅_亦與免征。關於減免之範圍，依中央頒佈之光棍法，對營業稅有下列八種情形者，得免納營業稅：

1. 已向中央政府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及
繳納出廠稅之工廠。

2.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不

滿一十九者。

3.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千元者
 4.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惟官商合辦者仍須課稅
 5.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以法令指定免稅之營業。
 6.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如合作社及平民工廠業。
 7. 已依中央或本省其他法令指定課稅之特種營業。
 8.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肩挑小販，均得免征營業稅。
- 以上各種規定免征營業稅之營業，仍應申報，經核明後發給免稅調查証，並以賞具識別。

第五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種類

第一節 牙行業

牙行者，開設牙棧，居間介紹買賣，收取佣金，並不由增減貨價者，即謂之牙行，若有個人經營經紀業務者，類似牙行之行為者，則謂之牙記。

(一) 牙行之設立

營業稅局於民二十五年實行開始課征後，鑒於市面有以大宗貨品交易之臨時商販，多就茶館旅店中擔任販賣，似此散漫難稽之營業，若不設法管理，其影響收入，自必甚大，故即依據各業行棧取緝規則辦法，陸續加設牙棧，集中買賣，以便歸納而免濫漏，且此等商販，依章納稅後，即與一般有固定營業地點之商店同一待遇，其負担，每為之平均，所有各商之貨物成本，及銷售價格，均能於一，庶不致有此得失對於商業上之

盈虧，而稅源人可藉以增加，官商兩利，莫善於此。故審市之行
棧鋪設，實不有礙矣。

客緩

牙行之設立，有須填寫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1. 牌名

2. 貨物

3. 地址

4. 經紀人姓名年歲

5. 組織（公營或私營）

6. 保證金額

7. 施工開始日期即領照月日

8. 其他

以此申請者申報主管官署，呈由市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註冊，
，請領執照，一面將所領執照，繳呈營業稅局驗明，申請核發
營業調查証，然後始能營業。

(二) 牙行營業稅稅率及征收辦法

牙行營業稅稅率無論經常臨時，皆依牙行營業之買賣額數
為課稅標準，按下表之規定征收之：

牙行營業稅稅率表

每 月 買賣 數 態 的 稅 級

一十九 以 下

五 元

一十九以上未滿三十九

一〇 元

三十九以上未滿三十九

一五 元

三十九以上未滿五十元

二〇元

五十元以上未滿一萬元

三五元

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

五五元

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

七五元

三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

九五元

四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一一五元

五萬以上未滿六萬元

一三五元

六萬元以上未滿七萬元

一五五元

七萬元以上未滿八萬元

一七五元

八萬元以上未滿九萬元

一九五元

九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二一五元

以下每萬元增稅三
九

未滿九以上未滿十一萬元

二三〇九

半每萬元增加三九

十一萬九以上未滿十二萬元

二四五元

十二萬九以上未滿十三萬元

二六〇元

十三萬九以上未滿十四萬元

二七五元

十四萬九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二九〇九

十五萬九以上未滿十六萬元

三一〇九

十六萬九以上未滿十七萬元

三二五元

十七萬九以上未滿十八萬元

三四〇九

十八萬九以上未滿十九萬元

三五五元

十九萬九以上未滿二十萬元

三七〇九

二十萬九以上未滿二十萬元

三八五元

二十萬元以上

英商領事會辦公處
以下每萬元增稅十九

英商領事會辦公處

註：按川者牙行依買賣價值抽取佣金大致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本表所列税率由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一。

牙行買賣之貨物，如何係按貨物量數收取佣金，無狀計算其買賣價額者，照下列規定納稅按實數計征。

1. 牙行收取佣金，不滿五百元者，按百分之四課征。
2. 牙行收取佣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按百分之八課征。

另臨時牙行收取佣金，不滿一百五十九者，徵收稅銀五元，

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按百分之八課征。

營業稅局向牙行征收營業稅之辦法，據據照牙行上月買賣額

作為標準，以規定稅率正表按月征收，由牙行營業人，於每月五日以前申報營業稅局，由營業稅局核明通知後，營業人即繳以應納之稅款。

(二) 現有之各業行棧及代辦所

自營業稅局開辦以來，先後調查，陸續在各區組設各業行棧及代辦所，列表如下：

名	種	區	域	數	月	備
本業	業	行	棧	東	正	
絲業	行	棧	東	正	一	
棉花業	行	棧	東	正	二	
棉紗業	行	棧	東	正	四	
棉業	行	棧	東	正	一	

药材	木材	行	業	械	東區	八
炭	木	材	行	業	械	東區
相	木	材	行	業	械	東區
漆	油	業	行	機	械	東區
顏	料	業	行	機	械	東區
樟	板	業	行	機	械	東區
皮	張	業	行	機	械	東區
山貨	業	代	解	所		
東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六

帆 纜 代 貨

所

東 西

炭 營 行 廉

南 廉

二

炭 營 行 廉

核 西 廉

八

菜 油 營 行 廉

核 北 廉

一

乾 茶 營 行 廉

北 廉

花 生 營 行 廉

北 廉

漆 級 行 廉

七

桐 莖 油 營 行 廉

六

鐵 級 行 廉

一

炭 級 行 廉

一

大 級 行 廉

六

計

北 廉

北 廉

北 廉

北 廉

北 廉

北 廉

北 廉

北 廉

第二節 契當業

與當業者，即當舖代當 資店，包括一切以收受衣飾及其他
物品為抵押代款業務之商店也。

(一) 契當業之設立

與當業在農村金融機關中之地位，極為重要，我國經濟專
家認為欲維持農村，必須驅逐農村高利貸，欲消滅農村高利貸
即須改良與當業，誠以銀行錢莊，不便伺農村直接收款而信用
合作社之健全發達，人非短時期內所能實現，與當業承認手續
極為簡單，故較適於農村之金融機關，非此莫偽，與當業實為
利民之組織，其於社會經濟之貢獻頗大。

與當設立之初，有須填寫申請書，茲明下列事項：

人名稱

地主地址

組織

11. 賦東或石東之姓名年貫住址

5. 經理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年貫住所

6. 資本

7. 刻本

8. 保險公司或倅保

9. 满富期限

10. 常物損害及大災賠償辦法

11. 圖記

12. 預定開業時期

13. 若干分號代營

此項申請書填寫後，申報市政局，由市政府轉呈內政部備查，
由省政府發給許可執照，營業稅局據其申報，驗明執照，給以
營業稅調查証於是與當即可正式營業。

二、與當營業稅起率及征收辦法

與當之營業稅稅率，並按其實際營業資本額，依照普通營
業稅率有分之二征收。與當中之存款，無論其為質店代營小
商，其短期流動存款，均免予征收，凡長期存款則仍應作為資
本，按期課征。

關於與當營業稅之征收方法，在每年實行總調查時，與當

業者換領與當營業稅調查証時，即由營業稅局核收稅款，然後與當業者，依限核收之稅款作一次繳納。

第二節 茶葉業

四川為我國產茶區之一，而茶葉之輸出人為我國對外貿易主要物品之一，故經營茶業之重要，於此可見一般，因之，對於茶葉業之稅收，當亦不能忽視。

(一) 成都市過去之茶業營業稅之施行

當成都市初辦營業稅時，對於茶業稅營業稅之征收，有兩茶，邊茶者，外茶、陳茶名。乃本省所產，行銷腹地之茶；邊茶者，乃本省所產，行銷西藏者及南路邊茶，行銷松藩、理藩、懋功、靖化者，為西路邊茶，外茶者，乃本省行銷外省及外省行銷本省

文茶，其邊茶與腹茶之征收辦法，概述之於下：

A. 邊茶之征收——其征收辦法，以川省財政廳規定製印之稅票每票一張，征稅斗一元六角，稅票之運用：

甲種——大色准一次配茶一色，連色茶共重天平一百二十二斤，附稅票一顆貼于色面。

乙種——小色准一次配茶二色，每色連色茶共重天平六十六斤，附稅票二顆貼于色面。

B. 腹茶之征收——成茶稅票花，每由川省財政廳印製，其顏色花紋，一年一換，稅票之應用辦法：

甲種茶票花外銷茶花，每票一張，均准一次配茶一粒，完
稅分為兩色，每色連皮茶共重六十市斤，此茶花一顆，完

稅八角

市內銷茶花分粗細兩種，除細茶而前兩款仍照腹茶票範規定重量免稅貼花外其粗茶毛茶等每袋一張，准一次配茶一挑分為兩色，每色連皮素共重六十市斤，貼茶花一顆，免稅四角。

(二) 成都市茶業之設立

腹茶稅及邊茶稅，係對外貿易茶商課征之專稅，而於產地之開戶及販賣零茶文小販，應再課稅，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川省以腹茶稅及邊茶稅改征為茶業營業稅，成都市營業稅局奉令徵亦隨即施行茶業營業稅之征狀。

茶業之設立，即在本市開設之茶店，其以採購販賣茶叶為茶

業，無論腹茶邊茶外茶，均須向本都市營業稅局，申請登記，
請領茶業營業稅調查證，方准營業。其中報表上所填之各項
如下：

1. 營業牌號住址
2. 股東及經理人姓名年齡鑑貴住址
3. 營業長期或短期
4. 資本額
5. 株數及銷售區域
6. 分號牌號住址
7. 開始營業及領証月日
8. 其他

茶店開業時，茶商置有合法賬簿，按日將茶葉收入數及售出數與售價分別詳載，以供營業稅局之稽查。

三、茶葉營業稅稅率及征收辦法

茶葉營業稅之征收，按每月應賣茶葉營業稅收入額按稅率十分之六征收。但產地國戶為兼農村副業之一，故其入茶行售賣茶葉及販賣零茶之小販，均能免稅，對於茶葉之征收辦法，係由營業稅局，每月派員稽查貨物進出賬簿，填具營業收入總額，計算其應繳稅款，然後通知營業者，營業者於得通知後五日內，繳納應繳之稅款。

第四節 植物油業

植物油營業稅，係由油寮營業牌處稅費更而來，蓋牌稅稅之征

收辦法，未用能適用於今非常時期，故於二十七年七月即改征營業稅。

一、成都市過去之油榨營業牌照稅之施行

商人之間設油房，不管其製造或販賣，均須領照與免稅，然後始可營業。其征收標準，按照營業者營業收入之多寡，別為六項，分季征收。

1. 营業牌照稅稅率之等級：

甲等每季每相榨油一萬市斤至一萬二千市斤者，完稅四十

二九，

乙等每季每相榨油八千市斤至一萬市斤者完稅三十五元。

丙等每季每相榨油六十市斤至八十市斤者完稅二十八元。

丁等每桶每筒每箱油四千市斤至六十市斤者完稅二十一元。

戊等每桶每筒每箱油三千市斤至四十市斤者完稅十四元。

己等每桶每筒每箱油二千市斤以下者完稅六元。

b. 質監之換領時期

1. 長期營業者，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以一、四、七、十等月為換領時期。

2. 水礦營業者，每年從開始起，分夏秋冬三季領換。

3. 短期營業者，每年依其營業時季換領。

(二) 成都市植物油業之開設

在市中開設油房之商人，對於安設或租賃座行檯架，檯金，以及水磨，以種植或購用，植物油料，如菜籽，桐籽，花生，

^三花旗、捲子等，以之用撞桿或手拉撞擊木肩，桿取油贊，以其所製得之油贊入市販賣，或不販賣而專門為他人桿油為業之商人，必須向營業稅局申請登記，頒得貨物油營業稅調查証後，方能營業，其中報表之填具事項如下：

1. 营業牌照及其所在地。
2. 营業人姓名及貢地址。
3. 营業種類（製造或販賣或專門製造）。
4. 長短期營業及水礮營業。
5. 油類
6. 桿具種類（填明桿架桿盒水礮及座桿行桿之類）
7. 桿取方法（如撞桿手拉之類）

5. 每日出油升數及耗數

7. 營業資本額

10. 費費營業及開榨與領証月日

11. 其他

經營油業之商人，不論其為製造或販賣，均係備有合法賬簿，按日將榨賣油質收入數及售出數與售價，詳細記載，以供營業稅局之稽查。

(三)植物油營業稅稅率及其征收辦法

植物油營業稅之征收，不論單筒、雙筒、及附筒，以及營業時間之多少，均按照油戶每月營業收入之數目，照營業稅現行稅率千分之六課征。其征收辦法，係由營業稅局於每

月底，派員至各油店查核營業收入總數，憑此總額按率計員，然後通知營業人，營業人得此通知後之五日內即繳以應納之稅款。

第五節 稅業

一、成都市過去之稅制

成都市稅制之征收，最初按四川省稅制之施行，所行稅率，沿用民國四年川省稅制局率幾斤計征，但越年已久，稅價屢經變遷，原有稅率，多不適用，故詳審實際狀況，於二十六年十月，重新修改，其稅率如左：

1. 糖清每百市斤征國幣一角。
2. 紅糖每百市斤征國幣一角半分。
3. 磚糖每百市斤征國幣零角五分。

4. 片糖每石市斤征圓幣零角五分。

5. 砂升糖每石市斤征圓幣零角五分。

6. 粉糖每石市斤征圓幣二角。

7. 杜糖每石市斤征圓幣五角。

(二) 成都市糖業之開始

開設糖業者，有糖房和漏棚之別，糖房即專門熬糖，漏棚則為自製糖房。另外尚有一種掛鍋商戶，即以蔗請糖房代辦熬糖。但無論糖房漏棚，在開業前均須填具申報表，並取有同業三家之環安保，向營業稅局申請登記，請領糖業營業稅調查證，趨房處頒發糖印簿，漏棚處照普通營業商戶之規定依法徵得，是由營業稅局蓋印編號，然後始准營業。

(三) 成都市現行之糖稅

民國二十七年，省府令以起稅改為糖業營業稅，其規定課稅之標準如下：

甲、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

1. 以自製甘蔗，托糖商或經糖商出售之搭檔商戶。

2. 收買甘蔗或自種甘蔗製成糖漬，紅糖，磚糖，片糖，碗

耳糖出售之糖房。

3. 收賣純清製成桔糖而總出售之漏棚。

4. 美食糖舖之販賣商。

乙、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

專門代人收糖，僅取搗粗而無賣貨行為之糖房漏棚，以

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資本額按其房屋，石滾，器具，牛隻價
値，及流动資金等項併計算。

關於糖房場棚之究稅辦法，係由糖業行棧按旬算明稅款，糖
業者取數完納。

第六節 糖磨業

成都市職業之征收，本為課捐之一，民二十一年，素營稅總
局，呈請省府以該業稅捐改為營業稅，蓋營業稅收按營業行
為課征，其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皆須課以營業稅故碾磨一業，
如仍入株捐行難免近於苛律，故應裁撤改辦。於是在民國二十
八年一月起，即由省府核准，以該項稅捐改辦為營業稅，而就
營業行為課征，從之征收普遍，以免過濫或重複之弊而歸割一

礦產業之征收標準，如係專門製造而僅取工資，無直接賣貨行為者，均按資本額課以十分之十八之稅率，其無有售貨行為者，則依其營業收入總額，課以十分之六之稅率，帳面收入不及課稅標準者則免稅。

第七 仰 賓事業

農畜事業在民二十八年以前，亦為課捐之一，後經營業稅局接收改辦為營業稅，其征收之標準視經營者之行為而定，在各鄉農民以其自飼之牲畜，直接售賣與他人者，蓋屬於農村副產品而免征其稅，但農民應先行申報該地稅保，由縣保主仕查明後即給與註明單而免征收，然由各商收買而後轉賣，如商民向農民收買牲畜，或未醇房收買牲畜，飼肥出售，以及由他縣運販

轉賣營利者，此等情形，則與一般販賣性質相同，發生營利行為，故須課章依其營業收入額課以千分之六之稅率。

第六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收入

第一節 民國二十五年之收入統計

成都市營業稅局，自二十五年四月成立後，在八月中即開始征收營業稅，自其八月至十二月各月之稅收情形，同統計表如下：

成都市營業稅收數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單行)

月份	收入總額	百分比
八	二,〇一八,六九	一五四

九 二〇、三一、二·六九 一五·四二

十 三六·六五九·一〇 二七·九六

十一 三三·七一七·八五 二五·七二

十二 三八·四九八·八七 二九·三六

共計 一三一·一〇六·一一八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民國二十六年之收入統計

今以二十六年一月份起至二十六年十二月份止之稅收情形。

統計如下表：

(二十六年一月一十二月。單位：元)

成都市營業稅收數表

月份 收入 總額 百分比

一 三二·二九八·一三 四·五八

二

三，二八，八八

四，五七

三

三二，八七八，七九

四，六六

四

三二，四一九，四四

四，八八

五

三二，一二九，七。

四，四二

六

四一，九六九，一九

五，九五

七

三四，八五五，一六

四，九四

八

三九，五三九，四七

五，六。

九

三四，九三一，六三

四，九五

十

四九，七五四，二一

五，一。

十一

一七一，六四六，一〇四

二四，三三

十二

一大九，九，九，五五

二四，一〇八

六計

七〇五，五五七，一九

一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各月份之收入，從上表觀之，自十一月份起
成都市營業稅稅收，較前增至三倍左右，蓋自八一三全面抗戰
開始之後，隨即政府西遷，人民之入川者亦繼續增加，因此物
品消費亦隨之增多，而成都市營業稅之征收，以營業者之總收
入額及資本額為課稅標準，物品之需要既然增加，營業者之收
入，自然亦起激增，是以營業稅之收入，亦作同比例之增多矣。

第三節民國二十七年之收入統計

二十六年之營業稅收入情況，既如上述，則再以二十七年之收
入狀況，統計如下：

成都市營業稅收數表（至二年一十月·單位：元）

月 份 收 入 總 數

百 分 比

一 一四九·〇二〇·八〇

一〇〇·三

二 一三六·一六〇·二四

九·五五

三 一一三·九九七·六七

七·九六

四 一二九·五三六·六一

七·五三

五 一八八·九五七·五六

七·一九

六 一〇二·三三三·九七

七·一三

七 一一三·一〇四·二七

七·九六

八 一〇〇·四六三·〇〇

六·八九

九 一一九·一四九·〇三

八·二三

十 一四二·二九七·二一

九·二七

十一	二十七，八一三·六一	八·一九
十二	二四·一七一·六一	八·五三
共計	一·四五六·八〇一·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民國二十八年之收入統計
今以二十八年之營業稅收入統計如下表：

成都市營業稅收入數表(年八月一十一月。單位：元)

月 份	收 入 總 數	百 分 比
一	一五〇·五七三·六五	八·三〇
二	一〇六·六〇三·六六	五·七九
三	一三九·三四九·七〇	七·五九
四	一五九·四五一·二七	九·六五

五

一五〇、九六八、一〇

八、二三

六

八六、〇九一、四六

四、大四

七

一三九、九八一、二八

六、九九

八

一〇六、五大四、二四

七、八九

九

一七七、〇九一、五九

九、五三

十

一七九、六八六、〇六

九、六七

十一

一九五、一一四、九四

一一、五〇

十二

一八六、三八八、五九

一〇、一三

共計

一、八五八、八三四、四五

一〇〇〇〇

綜觀上表，本年度六月中稅收特少，蓋因六月十一日

成都被炸後，各商戶亂散回鄉，或於田野間建華廬店繼續營業。

，因之稅收流入極緩，而六月份之收入減少，乃營業稅局設法
切實加強鄉鎮辦稅力量，認真稽查，詳密管理，以期稅無漏遁
得以增加稅收，故自七月份起，又逐漸增加而恢復正常狀態矣。
成都市營業稅，自二十五年八月份開征，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止，各年度每月份之稅收狀況均已詳示於以上各表中，今再以
各年度之總收入額比較如下表：

成都市各年度營業稅稅收比較表

(二五——二八年。單本。元)

年份

收入

總額

百分比

二十五 一三一、一〇七、一八

三、一六

二十六 六、五七九、一九

一七、一〇

二十七、一、四五六八。一、一二

三六、九八

二十八、一、八五八、八五四、四九

四四、七七

共計 四、一五二、三三之、九四

一〇〇、〇〇

茲凡之五年外全年之收支方八至十二月五個月之收入

由此表中觀之，可知稅收逐年增加甚速，此種現象，一面固由於戰事之影響而增加，他方亦未始不為逐年改進之所致，然當茲非常時間，對於此項稅，如能再作進一步之改進，則其稅收之增加，當亦更可觀矣。

第二章 非常時期中成都市營業稅之改革

第一節 非常時期中之改革辦法

前述濟橋之事變，全面抗戰展開以後，其勝負關係，全賴經

濟之源源供給，而經濟之來源尤以徵方稅收為前提，其稅收中
征收之最優良而最可靠者，又莫過於營業稅，前故省政府主席
劉肅澄先生，深察此意，毅然改鑄四川省營業稅，以期收入激增
得以補助川軍出川抗戰餉糧，始委託四川省財政特派員關吉玉
先生，出任四川省營業稅局局長，並以劉航琛，余重光兩先生
為副局長，商同改革辦法，訂定三三論，公布施行，

甲、營業稅本質之改革：

1. 稅率齊一——本稅有一個稅率，並未分別等級，一切營業
除例外用資本額外補充外，一律照營業總收入額課百分之三。
2. 徵收普遍——廢止以前一切免稅之規定。

乙、嚴管帳簿——商人對於帳簿為希求少納稅款起見，時有偽

造，於收入殊有妨碍，故應設法管理之。

以上三點之目的，乃在求簡單與嚴密。

七、征收行政之改革

1. 稅局行政——營業稅局，祇負推行稅務行政責任，其關於
稅款等項，另由獨立之叡稅人員辦理，以收內部掌制作用，而
免營私之弊。

2. 各省府營帳——營業稅局帳目，由省府委派之會計主任管理
稅局無權干涉。

3. 各省銀行收歛——以後經收稅款，由四川省銀行辦理，稅局
不再收歛。

此為三權分立之辦法，其目的在於陳獎。

丙、營業稅改革後之優點：

1. 手續單便——税率劃一，行業又不分類，於行政上，制度上，能收簡便之利益。

2. 收入頗多——無論營業人之盈虧，只須有營業，即應征收其客體既大，收入自多。

3. 永久可靠——保有國土人民，即有交易，有交易，即有征稅，豈不甚為可靠。

準上所說，營業稅收入之增加，確有把握，甚至於非常時期之應用也。

第二節 非常時期中之征收標準

營業稅局於二十六年十一月，按照省府之命令，對於本市銀

行業，旅莊業，征募業，換錢業，經紀業，居間業，中路業，
信託業，行機業，專門製造業，及典賣貨行為之營業，與有專
業頒布之特種營業，均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按年課以百分之
二之稅率，其他各業及自由職業，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工
程師、药劑師等，則皆以營收^業入額為唯一課稅標準，根據營業
人填報報循環單，按月課征百分之三之稅率，此項稅率雖較平
日提高，但當前對外戰爭緊急之時，為求民族之獨立生存計，
不能不從事提高稅率，以充實戰費，而支持抗戰，期冀最後之
勝利。

第三節 非常時期中之免稅辦法

抗戰以來，我國海口，多被敵人封鎖，在運輸上大發生種種

障礙，故貨運因之阻滯，商業頓形凋弊，特為體諒商輿起見，
省府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復將營業稅率減為百分之二，並厘
定之項免稅標準，公布施行：

一、關於貧民之衣食原料，如米谷、小麥、小米、糜子、高粱
紅苕、玉米、芋頭、葫蘆、碗豆、雜糧、菜蔬等及手工織造之
土布等均予免稅。

二、肩挑、負販、及手攤、趕場等小商，均予免稅，但此種肩
挑趕場者，如果常川在固定地點，設攤販賣，而其存貨及營業
額，達到課征標準者，則不能免稅。

三、商家之當月營業額，與存貨品，合併計算，不足一百元者
免稅。其無存貨之商店，如旅館、澡堂、飯館、茶館、或衣店

理髮店、專營業，其當月營業收入額滿五十九者，即須繳例征
收。

4. 純粹慈善事業，其毫無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予以免征。

5. 中央已辦特稅之物品除兼營而未割分帳目者，予以征收。

6. 有由職業者，免予征收。

7. 輸出國外之山貨、药材、桐油等項貨物，准免海關收稅單
據，及檢同原納營業稅證據，退還其直接繳納之營業稅。

上項辦法，營業稅局奉令後，即通告全市商家，從二十六年

三月份起，依限百分之二元稅率繼續課征。

第四節 增加奢侈品營業稅

現代戰爭勝利關鍵，不僅取決於武力，經濟力量之強弱，與

持久力之久暫，尤關重要者，我國經濟素稱落後，一切重工業
輕工業，均不發達當茲長期抗戰之時，需用浩大，來源不易，

除對於生產方面，正在設法增加外，對於消費方面亦應限制使
用，盡量節省，以為保持國家抗戰之石泉源，故於二十七年七
月重訂增加輸入奢侈品營業稅，就原征百分之二税率增加二倍
徵額課征，茲將應行增稅之輸入奢侈品類列后：

1. 衣著類——各種呢絨、哔呢、綢緞、毛線品之外國產出者。
2. 飲食類——各種洋酒、啤酒、洋烟、外國罐頭、咖啡、外國
糖菓、珍奇海味等。

3. 化粧品類——各種香水、香粉、香兒、蔻紅等。

4. 娛樂類——外國樂器、留聲機、唱兒、玩具等。

九 其他增稅 批定之奢侈品、

結論

營業稅以營業額及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因其手續簡而收額多，且有國土人民，即有收入，故可用為財政之津梁也。

成都市營業稅之施行一切狀況，已分述於以上各章，細推之其營業稅之施行，實具有特點在焉，蓋其稅率不惟與各省市辦法不同，且與稅法所規定者，亦有不符。營業稅法規定稅率及各省市課征辦法，均係將行業分類，稅率分級征收，川省則將稅率訂為不分級，不分類，以資本資額及收入額為二個稅率，依照實際資本額及收入額為標準，分別課征，因貨品分類過繁，其稅率又不能齊一，則徒增煩擾無裨益而已，其推行效果，勢

參考書

森武夫著：戰時統制經濟論

曹貫一譯：戰時經濟論

王光祈譯：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

徐宗士譯：戰時經濟學

薛學海譯：價格統制論

崔敬伯著：非常時期財政與中國

尹文義著：非常時期財政論

章乃器著：中國貨幣金融問題

何炳松、侯厚吉著：世界統制經濟問題

王況答編：今日的蘇聯

劉尊棋譯：當日本作戰的時候
石西民著：國防經濟論話

實業部編輯：中國經濟年鑑

四川經濟月刊 總字第三十九號——四十四號

四川月報 總字第六十號——六十五號

統計月報 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農業專號

廣西統計月報 第一期第二期

新新新聞

華西日報

大公報



